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佰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佰利联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为核查佰利联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 2、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 3、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并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比对；
- 4、查阅公司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
- 6、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文件；
- 7、查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 号文核准，佰利联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81.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为 125,818.1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11】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佰利联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与中航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1年度至201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3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258,181,628.19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47,832,826.89
减：以前年度投入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23,504,099.1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4,716,553.38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84,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678,1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2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	44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转回募集资金	5,890,789.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006,491.88

（四）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006,491.88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330,404.99
减：本年度投入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06,788,544.12
减：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405,674.67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	305,000,000.00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转回募集资金	3,857,321.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说明：理财产品中有 85,000,000.00 元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本期到期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1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与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专户仅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高泰化工增资以实施 2×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高泰化工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相关增资手续，该专户已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销。2011 年 8 月 22 日，高泰化工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14年11月28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截至2014年11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存放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期限
佰利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2655	0.00	活期
佰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396110182100018915	0.00	活期
佰利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52012470934	0.00	活期
佰利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036378	0.00	活期
高泰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	79960188000013083	0.00	活期

	行			
佰利联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15010	0.00	活期
	合计		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无余额。

四、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819.43 万元，其中：

- 1、“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678.86 万元；
- 2、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 9,140.57 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2013 年 5 月 24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10,00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7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5,0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21 日分三次，每次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25,818.16 万元，较 64,319.68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为 61,498.48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3,4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

2012 年 1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2012 年 7 月 2 日归还至超募资金账户。

2012年7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司多次购买理财产品，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将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为 974.8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为 4818.19 万元、手续费支出为 1.91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资金	使用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	16301101040008015	10,000.00	2013.3.5-2013.6.4
浦发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76180154500001140	5,000.00	2013.3.19-2013.6.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8,500.00	2013.3.18-2013.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685	3,000.00	2013.3.21-2013.4.23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	16301101040008015	5,000.00	2013.6.7-2013.7.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988	3,000.00	2013.6.21-2013.7.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140772	1,500.00	2013.6.28-2013.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988	1,500.00	2013.7.30-2013.9.2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17427	5,000.00	2013.8.14-2013.10.30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塔南路支行	16301101040008015	10,000.00	2013.8.13-2013.1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4,000.00	2013.9.18-2013.12.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4,500.00	2013.9.18-2014.3.18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17427	5,000.00	2013.11.6-2013.12.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152462	10,000.00	2013.11.13-2013.12.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1000003455	4,000.00	2013.12.18-2014.1.18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705020101000017427	5,000.00	2014.1.6-2014.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01510520050203988	3,000.00	2014.1.6-2014.2.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52050188000002104	4,000.00	2014.1.22-2014.4.22

2014年3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4月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剩余的超募资金9140.57万元(其中:本金8098.48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1042.09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余额为零,截止2014年11月28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无余额。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佰利联2014年度《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214号《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佰利联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辉



茁巧刚

